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585號

原告 彭采淇

被告 陳柏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等語益明。準此，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

01 法，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
02 之瑕疵獲得治癒，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

03 二、查原告彭采淇以被告陳柏邑涉犯詐欺案件，向臺灣新北地方
04 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05 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3588號案件偵查終結，向
06 本院提起公訴。然原告於113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
07 訴訟時，上揭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本院一節，有本件刑事附帶
08 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刑事科分案室「刑事科查無」之戳章
09 在卷可佐，足認原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並
10 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依照
11 上開說明，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
12 帶提起，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且此瑕疵不會因
13 為該刑事案件將來繫屬本院而治癒，自應駁回原告之訴。原
14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15 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蔚然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